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的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及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材料扫描挂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装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数据存储备份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司法辅助服务-立案录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司法辅助服务-诉服引导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司法辅助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案件档案信息登记）（标的名称），属于 其

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司法辅助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卷宗整理与规范归档上架）（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司法辅助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借阅、调取辅助管理）（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603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